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林瑜芳

電話:2737-7847(張先生) 傳真: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: cychang3@nst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:科會綜字第11200232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機票費,自即日起得於業務費項下報支,其支用規定如說明二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部分專題研究計畫因其專業性,具約用國外博士級專任人 員來臺執行計畫之需求,為吸引更多國外高階專業人才投 入國內研究,將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機票費列入補助 項目。
- 二、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機票費支用規定如下:
  - (一)補助對象包含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及其配偶與直系 親屬二人。
  - (二)補助基準為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基礎等級(標準)座(艙)位機票。
  - (三)於同一聘任期間內以補助一次為限,前後二次聘任期間 間隔未滿一年者,視為同一聘任期間。
  - (四)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,本會不另予補助。





三、若有約用國外博士級專任人員來臺執行計畫之需求,請確 依上開規定辦理機票費報支事宜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1單位)

副本: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科教國合處、前瞻應用處、產學園區

本曾日恐処 一仁心 一處、主計處、綜合規劃處 電2033/04/25文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

